

新明楼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明楼街道作为区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试点单位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文件精神，新明楼街道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街道积极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各方面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确保公众知晓。

2. 依申请公开：街道不断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3.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公众参与、政民互动、监督考核、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依托

政务服务网、社区智慧服务自助终端等，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南和多元化办事渠道，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 平台建设：街道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街道工作情况，于今年8月份完成编制本辖区内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目录包含有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决算、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13个领域，细化了政务公开的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方式、层级等要素。同时，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发布街道政府信息，做到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并落实了1名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5. 监督保障：严格过程审核及随机抽查，坚持“开门听”“开门做”“开门晒”，邀请居民代表、人大代表、党员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社区政务公开的执行和落实进行监督评价，通过狠抓源头、规范运作、严格审核、强化监督、完善评估等各项措施，建立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多元监督评价机制。将监督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对群众评价不满意的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予以反馈，形成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监督有评价、反馈有整改的闭环监督机制，扎扎实实地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1. 公开渠道、形式存在局限性
2. 居民群众获取方式及便利性有待加强

改进举措：

一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互联网络、公众号、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二是开设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